

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 告

穗越市监公告〔2022〕51号

涌润信息咨询服务（广州）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涌润信息咨询服务（广州）有限公司涉嫌提交虚假材料设立登记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本局作出了《撤销注册登记决定书》（穗越市监撤字〔2022〕第8号），但邮寄邮件给利害关系人送达未果，现将本局作出撤销注册登记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公告告知如下：

经查明：2017年6月21日，原广州庆焕服装有限公司向本局提交了虚假的《广州庆焕服装有限公司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广州庆焕服装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材料，并于当日取得在广州市越秀区三元里大道499-523号伍福服装城2楼D区106号房的注册登记。2019年4月29日，原广州庆焕服装有限公司向本局提交了虚假的《广州庆焕服装有限公司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广州庆焕服装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出席会议股东冯挺秀、樊庆焕，新增股东：黎耀斌、黎耀旭、黎耀敏）、《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转让方：冯挺秀、樊庆焕，受让方：黎耀斌、黎耀旭、黎耀敏）、《涌润信息咨询服务（广州）有限公司章程》

等材料，并于当日取得营业执照的变更登记事项，将原广州庆焕服装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涌润信息咨询服务（广州）有限公司，将原股东法定代表人冯挺秀变更为股东法定代表人黎耀斌，将原股东冯挺秀、樊庆焕变更为股东黎耀斌、黎耀旭、黎耀敏，将原股东监事樊庆焕变更为股东监事黎耀敏，将原执行董事兼经理冯挺秀变更为执行董事兼经理黎耀斌，将原经营范围的货物进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等经营项目变更经营范围为医疗推广服务等经营项目。2019年4月29日至2019年7月29日期间，当事人在取得营业执照后，也从未在广州市越秀区三元里大道499-523号伍福服装城2楼D区106号房从事经营活动。2019年7月29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了变更登记的《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等材料，于当日取得营业执照的住所变更登记事项，将原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三元里大道499-523号伍福服装城2楼D区106号房变更为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222号14层08。至2021年5月6日登记在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222号14层08从事经营活动。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2017年6月21日原广州庆焕服装有限公司向本局提交了虚假的《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公司章程》等企业注册登记档案；

证据二、2019年4月29日原广州庆焕服装有限公司向本局

提交了虚假的《广州庆焕服装有限公司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广州庆焕服装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出席会议股东冯挺秀、樊庆焕,新增股东:黎耀斌、黎耀旭、黎耀敏)、《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转让方:冯挺秀、樊庆焕,受让方:黎耀斌、黎耀旭、黎耀敏)、《涌润信息咨询服务(广州)有限公司章程》等企业变更登记档案;

证据三、2019年7月29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了变更登记的《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股东会决议》等企业变更登记档案;

证据四、原广州庆焕服装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冯挺秀身份证及《承诺书》各1份;

证据五、“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笔迹的《司法鉴定意见书》;

证据六、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黎耀斌、股东黎耀旭及股东监事黎耀敏的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各1份;

证据七、本局向当事人法定代表人黎耀斌、股东黎耀旭及股东监事黎耀敏发出《询问通知书》(穗越市监工洪询字〔2021〕0006749号);

证据八、本局询问当事人法定代表人黎耀斌的询问笔录2份;

证据九、本局分别向原广州庆焕服装有限公司的股东监事樊庆焕发出《询问通知书》(穗越市监工洪询字〔2021〕0003992



号)及原广州庆焕服装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时的委托代理人梁欣豪发出《询问通知书》(穗越市监工洪询字〔2021〕0009351号)。

本局于2022年3月23日通过公告形式送达《撤销注册登记告知书》，依法告知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在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

当事人提供上述虚假的《公司章程》等材料，以欺骗的不正当方式，取得设立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的规定，本局作出如下决定：撤销涌润信息咨询服务(广州)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

如对本机关作出的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越秀区人民政府(受理地点：越秀区德安路1号之二601，电话：020-37634674)或者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

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越秀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5 月 17 日

(联系人：唐启新、叶莉莉，联系电话：020-83554053)

